

附件

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釋例

壹、釋例說明

一、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之個人（以下簡稱網紅），將創作或資訊（例如影音、圖文等，以下簡稱

表演勞務）上傳網路（包括但不限於社群媒體、影音平臺及線上媒體，以下簡稱平臺），並授權平臺利用其

上傳內容播放廣告或提供相關付費服務（以下簡稱付費電子勞務），網紅達一定條件（例如達一定粉絲人數）

後，可加入平臺分潤方案；或與平臺簽訂合約，約定提供一定時數直播勞務；或在直播過程收受觀眾打赏（贈

送）虛擬禮物等，網紅均可自平臺取得廣告及付費訂閱分潤、直播收益分成及觀眾打赏等勞務收入。

二、本表依適用加值型營業稅營業人之營業模式說明如下：

（一）平臺利用網紅表演勞務提供廣告播放勞務予廣告主，自廣告主取得勞務收入新臺幣（下同）100元，區分

為境內免付費觀眾收看部分（占60%，60元）及境外免付費觀眾收看部分（占40%，40元）。

（二）平臺利用網紅表演勞務提供付費電子勞務（例如付費訂閱）予付費觀眾，自境內或境外付費觀眾各取得勞

務收入100元。

（三）網紅提供其表演勞務授權平臺使用、收益，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65元，區分境內付費或免付費

觀眾收看部分（占80%，52元）及境外付費或免付費觀眾收看部分（占20%，13元）。

貳、課稅規定

一、平臺利用網紅表演勞務提供廣告播放勞務或付費電子勞務，自廣告主或付費觀眾取得勞務收入

營業模式(→指交易流；←指金流；←==指廣告播放)	課稅規定
(一) 境內平臺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business model of a domestic platform. It shows a central box for the '境內平臺' (Domestic Platform). To its left, a box for '境內觀眾' (Domestic Audience) receives payment from the platform (2.(1)) and provides services to the platform (2.(2)). To its right, a box for '境外觀眾' (Foreign Audience) receives payment from the platform (2.(1)) and provides services to the platform (2.(2)). Above the platform, a box for '1.境內廣告主 (廣告播放費用支付者)' (Domestic Advertiser) provides services to the platform (100元) and receives payment from the platform (100元). To the right of the platform, a box for '2.境外廣告主 (廣告播放費用支付者)' (Foreign Advertiser) provides services to the platform (100元) and receives payment from the platform (100元). A note indicates that the platform receives payment from domestic and foreign audiences: '境內免付費觀眾^{註1} 收看部分 60 元' and '境外免付費觀眾 收看部分 40 元'.	1. 境內平臺自境內廣告主取得勞務收入 100 元，廣告播放勞務提供地及使用地均在境內，境內平臺應按稅率 5%報繳營業稅。 2. 境內平臺自境外廣告主取得勞務收入 100 元，境內平臺應依下列規定報繳營業稅： (1)源自境內觀眾部分(60 元)，廣告播放勞務提供地、廣告收看及播放勞務使用地均在境內，由境內平臺按稅率 5%報繳營業稅。 (2)源自境外觀眾部分(40 元)，廣告播放勞務提供地在境內、廣告收看及播放勞務使用地在境外，境內平臺得適用零稅率報繳營業稅。 3. 境內平臺自境內付費觀眾取得勞務收入 100 元，平臺勞務提供地及使用地均在境內，境內平臺應按稅率 5%報繳營業稅。 4. 境內平臺自境外付費觀眾取得勞務收入 100 元，平臺勞務提供地在境內、使用地在境外，境內平臺得適用零稅率報繳營業稅。

營業模式(→指交易流；←---指金流；←---指廣告播放)		課稅規定
(二) 境外平臺 1. 境內廣告主 (廣告播放費用支付者) 100元 境外平臺 1. 境內觀眾 [境內免付費觀眾註1 收看部分60元 境外免付費觀眾收 看部分40元] 1. (1) 1. (2) 2. 境外廣告主 (廣告播放費用支付者) 100元 境外平臺 2. 境內觀眾 [境內免付費觀眾註1 收看部分60元 境外免付費觀眾收 看部分40元] 2. (1) 2. (2) 3. 境內付費觀眾 100元 境外平臺 4. 境外付費觀眾 100元 境外平臺		1. 境外平臺自境內廣告主取得勞務收入100元： (1)源自境內觀眾部分(60元)，廣告播放勞務提供地在境外、廣告收看及播放勞務使用地在境內： 甲、境內廣告主為非自然人者，由境內廣告主就給付額按稅率5%計算繳納營業稅。但該勞務係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免予繳納。 乙、境內廣告主為自然人者，由境外平臺按稅率5%報繳營業稅。 (2)源自境外觀眾部分(40元)，廣告播放勞務提供地、廣告收看及播放勞務使用地均在境外，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2. 境外平臺自境外廣告主取得勞務收入100元： (1)源自境內觀眾部分(60元)，廣告播放勞務提供地在境外、廣告收看及播放勞務使用地在境內，由境外平臺按稅率5%報繳營業稅^{註3}。 (2)源自境外觀眾部分(40元)，廣告播放勞務提供地、廣告收看及播放勞務使用地均在境外，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3. 境外平臺自境內付費觀眾取得勞務收入100元，平臺勞務提供地在境外、使用地在境內： (1)境內付費觀眾為非自然人者，由境內付費觀眾就給付額按稅率5%計算繳納營業稅。但該勞務係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免予繳納。 (2)境內付費觀眾為自然人者，由境外平臺按稅率5%報繳營業稅。 4. 境外平臺自境外付費觀眾取得勞務收入100元，平臺勞務提供地及使用地均在境外，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二、網紅提供表演勞務，授權平臺使用、收益，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

營業模式(→指交易流；←---指金流；←---指表演勞務播放)		課稅規定
(一) 境內網紅		1. 境內網紅自境內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65元，網紅表演勞務提供地及使用地均在境內，境內網紅應按稅率5%報繳營業稅。 2. 境內網紅自境外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65元，境內網紅應依下列規定報繳營業稅： (1)源自境內觀眾部分(52元)，網紅表演勞務提供地、表演收看及使用地均在境內，由境內網紅按稅率5%報繳營業稅。 (2)源自境外觀眾部分(13元)，網紅表演勞務提供地在境內、表演收看及使用地在境外，境內網紅得適用零稅率報繳營業稅。
(二) 境外網紅		1. 境外網紅自境內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65元： (1)源自境內觀眾部分(52元)，網紅表演勞務提供地在境外、表演收看及使用地在境內，由境內平臺就給付額按稅率5%計算繳納營業稅。但該勞務係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免予繳納。 (2)源自境外觀眾部分(13元)，網紅表演勞務提供地、表演收看及使用地均在境外，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2. 境外網紅自境外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65元： (1)源自境內觀眾部分(52元)，網紅表演勞務提供地在境外、表演收看及使用地在境內，基於境外平臺購買網紅勞務之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原則，為簡化稽徵，境外網紅得免報繳營業稅。 (2)源自境外觀眾部分(13元)，網紅表演勞務提供地、表演收看及使用地均在境外，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註：1、免付費觀眾為平臺銷售廣告播放勞務之使用人及平臺播放網紅表演勞務之買受人(由廣告主代為支付該勞務對價)。
2、付費或免付費觀眾為網紅銷售表演勞務之使用人。
3、境內或境外網紅為網紅銷售廣告播放勞務予境內或境外廣告主，收看者為境內免付費觀眾，其勞務提供地在境外、廣告收看及播放勞務使用地在境內，因免付費觀眾為自然觀眾，屬境外平臺銷售勞務予境內自然人(由廣告主代為支付該勞務對價)，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條之1規定，應以境外平臺作為納稅義務人，就該勞務收入按境外電商課稅制度辦理。